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

債 務 人 劉賢權（原名劉仲榮）

代 理 人 林心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賢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惟前置協商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3年

度司消債調字第21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解卷第9至10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13頁）、民國110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11、12頁、本院卷第84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6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買賣合約書（本院卷第90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行照及汽車買賣合約書（本院卷第92、94頁）、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108至450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452至460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464至465頁）、富邦人壽保單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72頁）、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474至477頁）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29日新北社助字第1132379441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12月2日新北城住字第1132380147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3日國署住字第113012374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4日保普老字第11313080120號函（本院卷第46至55頁）、旭邦/崇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114年1月9日傳真本院之債務人薪資明細（本院卷第62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陳報狀附保單資料（本院卷第56至60頁）可稽。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62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自陳每月收入約4萬833元【本院卷第81頁，計算式： $(40,00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10,000\text{元年終獎金}) \div 12\text{月} = 40,83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每月支出2萬3,000元（本院卷第494頁），未逾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之規定，以2萬3,000元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名下財產有價值80萬元、10

01 6年出廠之汽車一輛（本院卷第92、94頁）、保單兩張（保
02 單價值準備金各1萬242元、美金1萬5,246元，本院卷第464
03 至465、472頁）、現值580元之股票（本院卷第454頁）、銀
04 行存款共2萬9,232元（本院卷108至450頁），相較已向本院
05 陳報債權之無擔保債務總額已達464萬975元（調解卷第18、
06 41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
07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8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
09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張淑敏